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新建造滾裝貨船的購買選擇權**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該等協議.....	5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	9
船隊 .....	9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11
進一步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PBVH與INARME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兩份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據此，PBVH獲取購買選擇權，而如文義所需，「協議」指每份及任何一份該等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PB Issu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39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可按現行的轉換價每股19.2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以股份代號1606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乾散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NARME」	指	Industria Armamento Meridionale SpA，為Grimaldi集團的公司及每份該等協議下之賣方；

---

## 釋 義

---

「車道米」	指	滾裝貨船運載量之量度單位，計算方法為載貨甲板長度(以米計)乘以載貨甲板闊度(以車道數目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太平洋－IHC 聯營體」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C 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C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太平洋－IHX 聯營體」	指	前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太平洋－IHX 聯營體由Pacific Basin IHX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每份該等協議下之買方；
「購買選擇權」	指	PBVH根據該等協議所取得的兩項購買選擇權，每項選擇權的按金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貨船分別從船廠交付起計30日內可按每艘66,800,000美元(約52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等貨船；

---

## 釋 義

---

「滾裝貨船」	指	滾上滾下式之運輸工具，乃可在坡道上裝卸附帶滾輪和以滾輪式拖車運送而毋須運用起重機吊上及吊下貨物之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該等貨船」	指	兩艘3,810車道米滾裝貨船，現正由一家韓國船廠建造，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間交付，而如文義所需，「該等貨船」亦泛指每艘或任何一艘該等貨船。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新建造滾裝貨船的購買選擇權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INARME訂立該等協議，共取得兩項購買選擇權，每項購買選擇權之按金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可酌情選擇於貨船從船廠交付起計30日內以66,800,000美元（約521,000,000港元）之行使價向INARME行使相關之購買選擇權以收購一艘滾裝貨船。該等貨船現正在一家韓國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間交付。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下文載列。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收購該兩艘滾裝貨船(當行使購買選擇權)將讓太平洋航運得以在一個具吸引力的航運領域中穩步提升其地位。此領域擁有良好的需求前景、漸趨老化的現有船隊、少新船預訂及只有少數造船廠建造該類貨船。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收購兩項購買選擇權的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倘本公司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2)條。此外，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7條於下列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作出公告：(1)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PBVH通知INARME不會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時；或(3)PBVH向第三方轉讓購買選擇權時。

### 該等協議

各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大致相若，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雙方：買方：兩份協議均為PBVH，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NARME。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ARME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NAR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內所披露之交易外，於該等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本公司與INARME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之人士概無進行任何交易，而INARME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購買選擇權將予收購之資產 : 兩艘現正由一家韓國船廠建造之3,810車道米滾裝貨船。現時預期該等貨船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間交付。

當本公司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之貨船將於交付至本公司之滾裝貨船船隊後由本公司營運。

購買選擇權之按金 : 每項購買選擇權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已於簽訂該等協議後以其現金儲備支付購買選擇權之按金。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 每項購買選擇權為66,800,000美元(約521,000,000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兩項購買選擇權。

本公司為收購每艘該等貨船應付之總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按金及行使價)為86,800,000美元(約677,000,000港元)，而收購兩艘貨船應付之總額為173,600,000美元(約1,354,000,000港元)。

就每項購買選擇權而言，本公司擬以其現金儲備支付行使價其中約14,800,000美元(約115,400,000港元)，而約52,000,000美元(約405,600,000港元)將擬以新銀行貸款(本公司擬於臨近該等貨船之行使價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其條款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選擇權之按金及行使價之總額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了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以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已完成大小與交付年份相若之滾裝貨船之買賣交易所作分析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滾裝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大小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等貨船相同之新建造滾裝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該等貨船並無進行任何第三方估值。

該等購買選擇權之按金及行使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 購買選擇權之按金已於簽署該等協議後全數支付。

當PBVH或其代名人根據該等協議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該項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將於相關貨船交付予本公司時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退款擔保 : 一間INARME集團旗下之公司已向PBVH提供擔保，保證倘造船廠未能交付任何一艘該等貨船或本公司因該等貨船延遲交付、速度不足、耗油量過高或其他超出協議限度的缺陷而拒收貨船，將退還就購買選擇權已付之按金。
- 交付 : 本公司目前預期，除非PBVH與INARME另行協議任何延期，該等貨船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間交付。
- 購買選擇權之屆滿 : 根據該等協議，如購買選擇權未有於該等貨船分別交付起計的30日內予以行使，則該等購買選擇權將告失效，而INARME將可沒收已支付之按金。

### 收購購買選擇權及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以其現金儲備支付了購買選擇權之按金。因此，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同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按同等金額相應減少。

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兩項購買選擇權。於該等貨船交付予本公司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增加約173,600,000美元(約1,354,000,000港元)，即購買選擇權之按金與行使價之總和。本公司預期以其現金儲備29,600,000美元(約230,800,000港元)及以新銀行貸款104,000,000美元(約811,200,000港元)支付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因此，當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倘本公司成功取得該等新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預期進一步減少29,600,000美元(約230,800,000港元)，而長期負債及流動負債預期分別增加94,900,000美元(約740,200,000港元)及9,100,000美元(約71,000,000港元)。

收購該等貨船(當行使購買選擇權)將令本公司獲得兩艘新建造滾裝貨船，董事認為，該等貨船於交付至本公司之滾裝貨船船隊後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本公司一直物色機會擴充其自有滾裝貨船數目，以尋求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之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同時，亦向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該兩艘滾裝貨船（當行使購買選擇權）將讓太平洋航運得以在一個具吸引力的航運領域中穩步提升其地位。此領域擁有良好的需求前景、漸趨老化的現有船隊、少新船預訂及只有少數造船廠建造該類貨船。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船隊

#### 已訂購之滾裝貨船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所公布，本公司已訂購4艘新建造滾裝貨船，現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交付。根據該等協議獲交付該等貨船之後，加上現已訂購的4艘新建造貨船，滾裝貨船船隊將共有6艘介乎3,600至3,900車道米之貨船。

## 董事會函件

### 太平洋航運之船隊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營運乾散貨船。下表總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船隊規模(已計入本通函及本公司其他公告所披露的貨船交易)：

#### (A) 乾散貨船

	在營運中之貨船		新建造貨船			乾散貨船 總計
	小靈便型	大靈便型	小靈便型	大靈便型	超巴拿馬型	
自有貨船	17	2	7	1	2	29
租賃貨船 <sup>1</sup>	46	15	1	1	1	64
代他方管理貨船	2	—	—	—	—	2
合計	65	17	8	2	3	95
短期租賃貨船 <sup>2</sup>	5	16	—	—	—	21
總計	<u>70</u>	<u>33</u>	<u>8</u>	<u>2</u>	<u>3</u>	<u>116</u>

附註：

1. 租賃貨船包括13艘融資租賃貨船及51艘經營租賃貨船。
2. 短期租賃通常指租賃期不超過六個月。

#### (B) 其他類別貨船

	在營運中之貨船			新建造貨船		其他 類別貨船 總計
	拖船	駁船	滾裝貨船	拖船	駁船	
自有貨船	<u>11</u>	<u>1</u>	<u>6</u>	<u>6</u>	<u>2</u>	<u>26</u>

---

## 董事會函件

---

###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擬收購兩項購買選擇權的交易在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倘本公司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5(2)條。此外，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7條於下列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作出公告：(1)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屆滿時；或(2)PBVH通知INARME不會行使任何一項購買選擇權時；或(3)PBVH向第三方轉讓購買選擇權時。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744,778,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74,477,8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估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Richard M. Hext	-	1,962,994 <sup>1</sup>	-	-	-	1,962,994	0.11%
李國賢博士	-	-	-	71,922,847 <sup>2</sup>	-	71,922,847	4.12%
Daniel R. Bradshaw	386,417 <sup>3</sup>	-	-	-	-	386,417	0.02%
王春林	-	1,090,000 <sup>4</sup>	-	-	-	1,090,000	0.06%
Klaus Nyborg	-	2,000,000 <sup>5</sup>	-	-	-	2,000,000	0.11%
Jan Rindbo	-	2,421,370 <sup>6</sup>	-	-	-	2,421,370	0.14%

## 附註：

- (1) 合共4,353,741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Hext先生(Hext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授予3,333,333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獲授予1,020,408股股份)，其中(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870,747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870,746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 870,754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962,994股股份。

- (2) 於71,922,847股股份中，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21,973,536股、43,752,311股及6,197,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3)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33,176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2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090,000股股份。

- (5)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2,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org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000,000股股份。

- (6)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391,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	-	-	-	5,038,000	5,038,000	0.29%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0,246,750 <sup>1</sup>	8.04%
	投資經理及	8,897,000 <sup>2</sup>	0.51%
	核准借貸代理	56,778,282 <sup>3</sup>	3.25%
摩根士丹利	受控制法團	88,135,157 <sup>1</sup>	5.05%
	之權益	36,307,093 <sup>2</sup>	2.08%



附註：

- (1) 所列權益為好倉。
- (2) 所列權益為淡倉。
- (3) 所列權益為可供借出。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